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睿显 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屏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睿显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睿显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睿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色创新中心22号楼2-4层建设液晶显示屏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658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显示模组2000万片和电子显示屏1000万片。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日工作8小时，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项目代码：2410-441400-04-01-612254。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和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后通过综合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点碳、擦拭工序和电子显示屏产品生产过程中的 ITO 端子清洗、点银浆、点面胶、固化（银浆、面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封口、点碳夹脚、固化工序和电子显示屏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 IC、贴 FPC 和少部分无法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喷淋水捕集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工位设置密闭罩,产生的焊锡烟尘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瓶)、废无尘布、废UV光管、废滤芯(空气净化系统)、废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刀轮、废薄膜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膜、废滤芯和废滤网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化学品储存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防渗材料，液体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防泄漏托盘，当厂区内液体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的泄漏物质或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及时使用应急沙袋截断雨水排放口，同时及时通过槽罐车转移管网内截留的事故废水，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内的事故应急池开展应急处置。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33.1 t/a (12.777t/d)，化学需氧量 0.759t/a，氨氮 0.015t/a，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067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

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